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年  
102 農業金融局 報



ANNUAL REPORT 2013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 目錄 | Contents

序言 .....	02
<b>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b>	<b>05</b>
一、農業金融概況 .....	05
(一)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	05
(二)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	07
(三) 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	07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	08
(一)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	08
(二)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	09
(三)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工作 .....	09
三、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	10
(一)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	10
(二) 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及宣導 .....	10
四、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11
(一) 推動重要措施 .....	11
(二) 貸款執行情形 .....	12
(三)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	13
五、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	13
(一)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	13
(二)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	14
(三) 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	15
(四) 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交流 .....	15
<b>貳、重要事紀 .....</b>	<b>18</b>
<b>參、組織與職掌 .....</b>	<b>20</b>
一、組織架構圖 .....	20
二、業務職掌 .....	20
三、人事概況 .....	21
<b>肆、預算及決算編製 .....</b>	<b>22</b>
一、102年度預算編製 .....	22
二、102年度決算編製 .....	22
三、103年度預算編製 .....	23
<b>附錄一、法規與行政規則增修及廢止 .....</b>	<b>24</b>
<b>附錄二、重要金融統計 .....</b>	<b>3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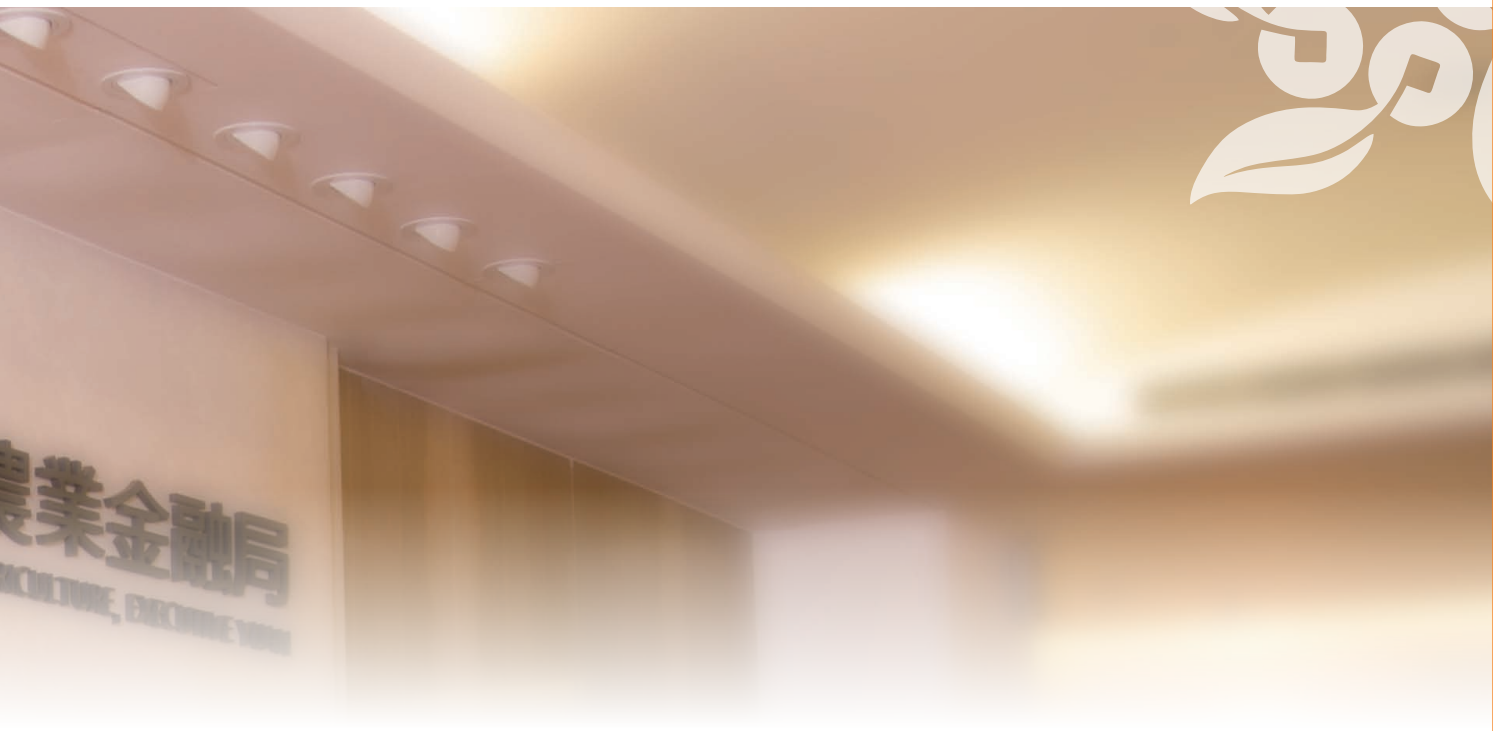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 序 言

依中央銀行金融統計資料顯示，自96年以降，臺灣金融機構平均存放款利差低於2個百分點且逐年降低，相較於91年以前，平均享有3至4個百分點存放款利差的榮景已不再，面對國內金融處於存放微利、高度競爭之艱困環境下，本局除持續監理信用部改善經營外，近兩年來一方面除拓展農業金融體系獲利來源，另一方面則改善其內稽內控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期許達到強化及改善經營體質之目標。

在強化措施部分，本局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整合303家信用部1,169個營業據點通路資源，建構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並加強服務農漁民，推動近4年以來，目前信用部除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水費、電費、電信費、信用卡費、汽機車燃料費等近200項繳費服務外，並陸續開辦人民幣兌換及買賣業務，總計代收及人民幣買賣金額達1,000億元；此外，聯合授信亦有相當成績，截至102年底止，信用部放款8,857億元，較93年1月底本局成立前增加3,237億元，營運規模持續擴大，顯見農業金融體系已漸次發揮經營綜效。

此外，為協助農業發展、提升農漁民福祉，賡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檢討及推動多項調整措施。102年度總計提供4.6萬名農漁民208億元貸款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同年底貸款餘額達1,026億元，約24.9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3.2萬名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150.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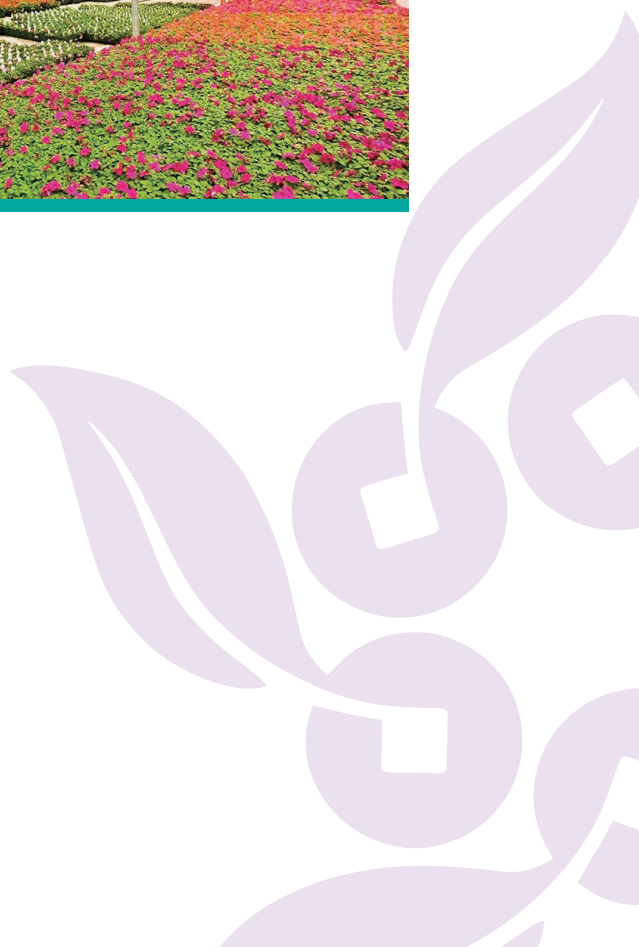
在改善措施部分，102年底信用部平均存放款利差略高於本國銀行0.26個百分點，然而信用部與本國銀行經營規模相去甚遠，獲利不易，因此更應防患於未然，重視內稽內控以降低作業風險損失，本局102年度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提升稽核人員獨立性、建立內部稽核作業外部審查機制、修正稽核工作底稿並加強教育訓練等；截至102年底止，信用部逾期放款91億元，逾期放款比率1.03%，分別較93年1月底減少904億元及降低16.68個百分點，授信資產品質逐年提升，整體經營體質漸次改善。

農業金融體系之功能在於提供農漁業永續發展所需資金活水，為使信用部穩健經營，俾善盡其所負任務，本局未來仍以監理及輔導並重方式，落實走動式管理，主動協助解決困難，以健全其業務經營，所有同仁並秉持服務農漁民的核心價值，在金融監理與產業輔導的平衡點上，落實服務、專業、信賴的工作理念，持續為農業金融發展而努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中華民國103年5月

# 壹 · 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 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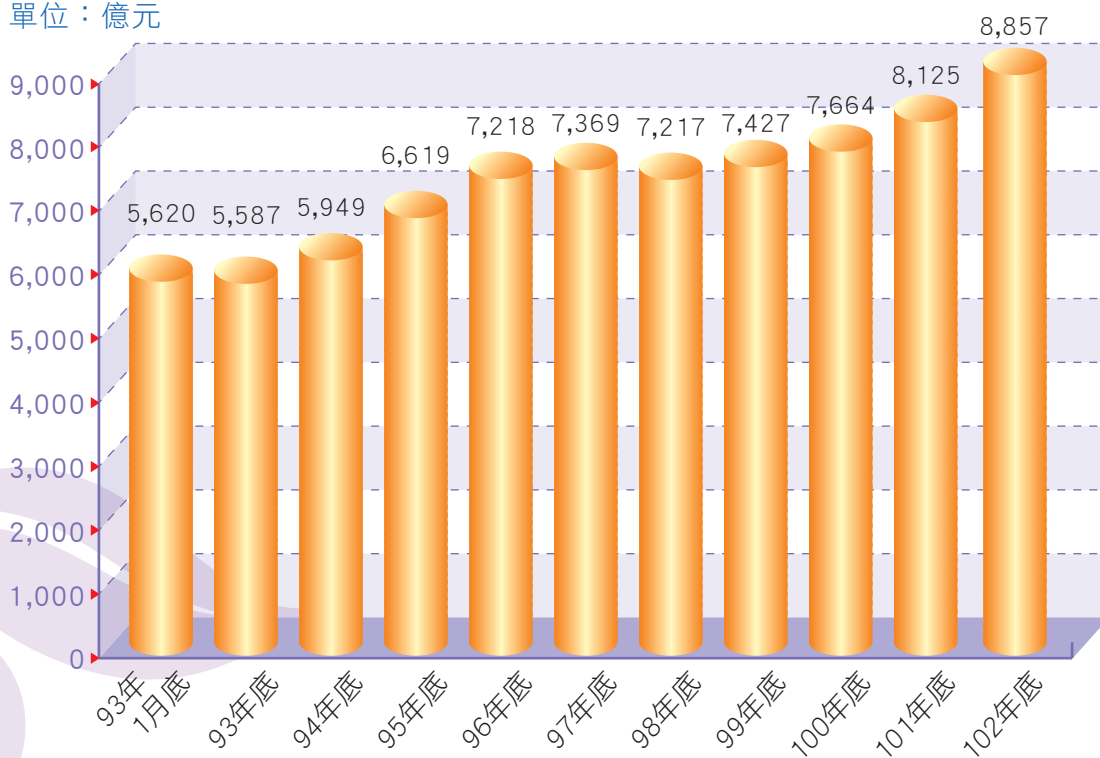
## 一 農業金融概況

### (一)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本局持續採取各項改善農漁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全體 303 家信用部截至 102 年底止，放款總餘額 8,857 億元，較 101 年底之 8,125 億元增加 732 億元，逾期放款 91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 1.03%，分別較 101 年底減少 34 億元，及降低 0.51 個百分點；另較 93 年 1 月底農委會設立農業金融局輔導信用部業務一元化管理前，放款總餘額 5,620 億元增加 3,237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 995 億元減少 904 億元及逾期放款比率 17.71% 降低 16.68 個百分點，信用部經營績效持續成長，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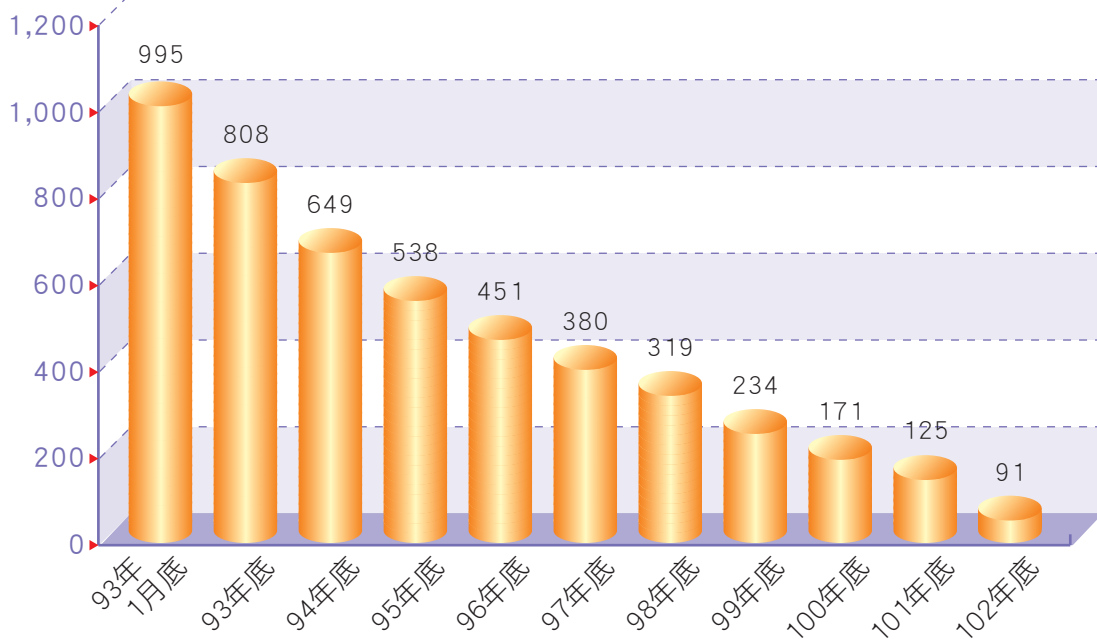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金額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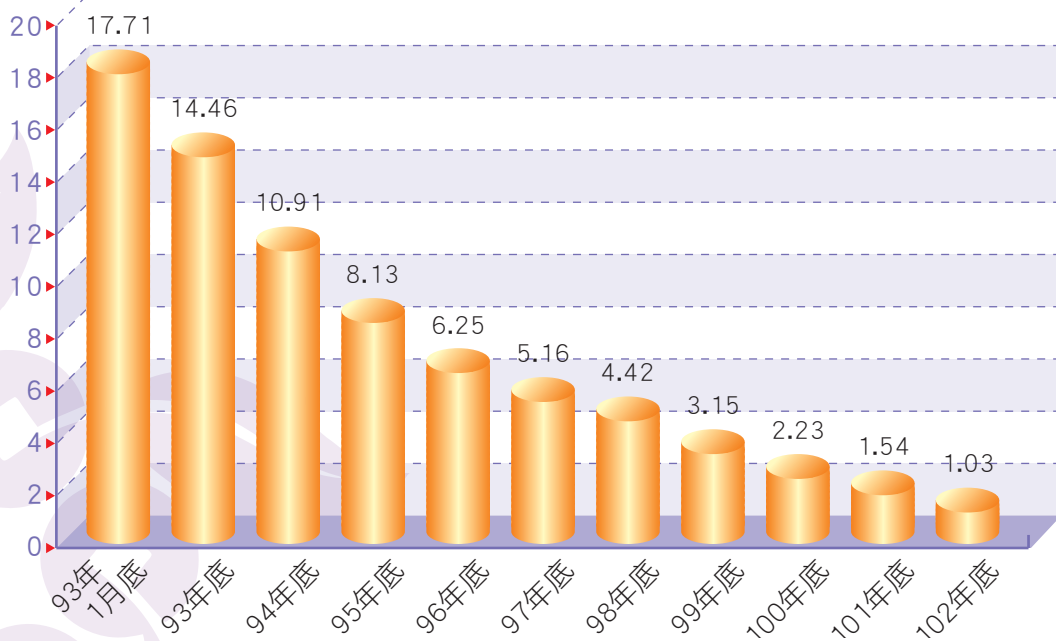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單位：億元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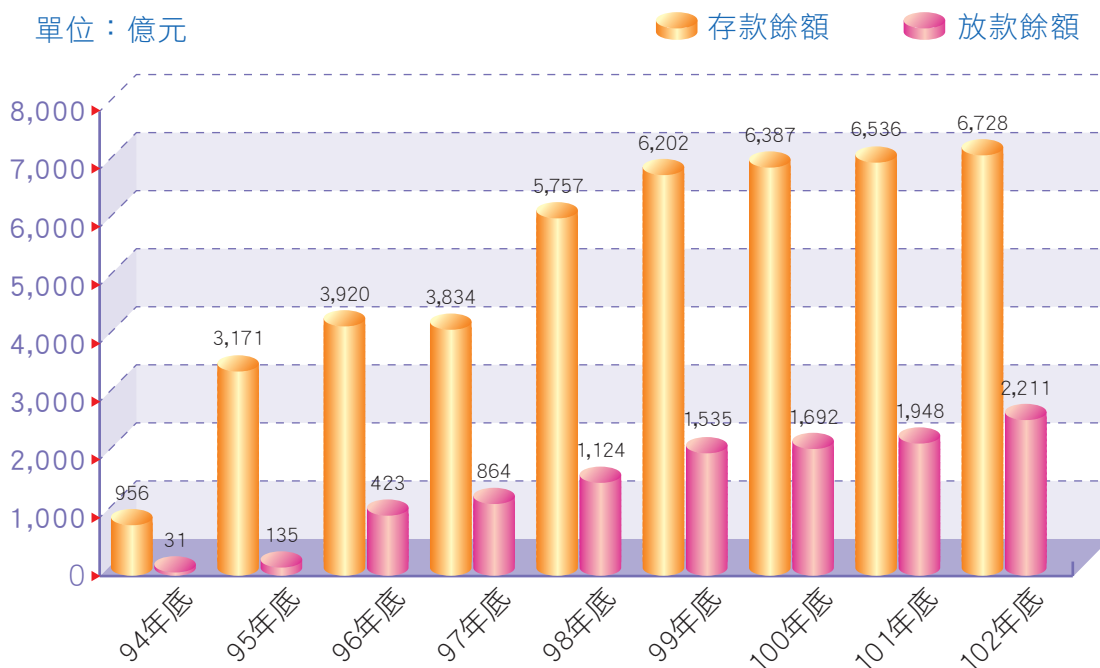


## (二)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 1. 經營概況

全國農業金庫 102 年底存款 6,728 億元，較 101 年底 6,536 億元增加 192 億元，成長 2.9%；放款 2,211 億元，較 101 年底 1,948 億元增加 263 億元，成長 13.5%。

全國農業金庫存放款金額



全國農業金庫為穩定經營，逐步調整資產結構，將資金運用於購買公債、公司債及長期股票投資等，以降低信用風險及增加收益，102 年度自結稅前淨利 5.62 億元，資本適足率 9.08%。

### 2. 法定任務執行情形

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各項法定任務，截至 102 年底止，收受信用部轉存款 6,623 億元，有效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專案輔導逾放比率高於 15% 及地方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之信用部；辦理信用部之一般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 (三) 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為發揮信用部通路優勢，並加強服務農漁民，本局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擔負起整合任務，99 年 6 月全國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後，由其代表對外洽談商業合作，共同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形成完整農業金融通路。

102 年底全體 303 家信用部 1,169 個營業據點，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水費、電費、電信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2 家壽險及 7 家產險保險費、10 家銀行信用卡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近 200 項繳費服務，創造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 1. 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

全國農業金庫於 99 年 1 月開始試辦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並轉委託農漁會辦理，102 年共代收 53 萬筆、代收金額約 8 億元，便利偏遠地區農漁民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提升農業金融體系服務功能及正面社會形象。

### 2. 代收水費、電費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為提供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本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洽談商業合作，陸續增加水費、電費及電信費等代收服務，102 年更增加機車燃料使用費及保險費等 100 項代收服務，共代收 1,629 萬筆、代收金額約 608 億元，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繳費服務。

### 3. 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

為便利大陸觀光客參訪臺灣風景區時，可直接於當地信用部兌換新臺幣，購買臺灣在地農漁產品，增加農漁民收入，繁榮農漁村經濟發展，全國農業金庫及 227 家信用部自 100 年 7 月 27 日陸續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102 年共辦理 1 萬筆、金額約為新臺幣 2.6 億元。

## 二 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 (一)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1. 為加強信用部內控內稽制度，本局已全面檢討信用部內控內稽制度，推動強化改善措施及多重查核機制，包括修正稽核工作底稿、本局訪查計畫增列內部控制查核作業、建立信用部內控內稽作業之外部審查機制、加強檢查報告重大缺失之實地覆審、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及內控內稽輔導工作等：

#### (1) 修正稽核工作底稿

- 1 經彙整 101 年信用部常見缺失，本局已責成全國農業金庫全面檢討修正「農漁會信用部稽核工作底稿範本」。
- 2 稽核工作底稿範本業經全國農業金庫修正完成，共修正出納、授信、存款、電腦連線及代理等 5 類業務，計 44 項工作底稿查核項目，各農漁會均已修正完成，並自 103 年起實施。

#### (2) 本局 102 年訪查計畫增列內部控制查核作業

- 1 本局 102 年度訪查計畫，計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實地查核 94 家信用部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辦理情形。
- 2 查核項目包括庫房管理、自動櫃員機、主管核准交易、代收款項、放款作業流程及內部稽核等 6 大類，計 38 項。
- 3 102 年經查核有內部控制作業缺失，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信用部辦理改善計 80 件。
- 4 103 年度訪查計畫，預計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實地查核 85 家信用部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辦理情形。

#### (3) 建立信用部內控內稽作業之外部審查機制

為適時導正信用部內控內稽缺失，除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金融檢查外，另責成全國農業金庫自 103 年起針對信用部稽核人員一般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每家信用部每年至少實地查核 1 次。



#### (4) 加強檢查報告重大缺失之實地覆審

- 102 年 6 月前檢查報告之處理，係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信用部辦理改善，並由其辦理書面或實地審查後，函報本局審核。
- 對於檢查報告所列重大缺失事項，自 102 年 6 月起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實地覆審，確實瞭解信用部改善情形，或抽查類似案件辦理情形，以導正業務缺失，健全經營。
- 102 年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覆查金融檢查報告內控作業缺失改善情形計 45 件。

#### (5)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及內控內稽輔導工作

- 本局加強宣導金融檢查、專案農貸常見缺失，及增強對稽核人員之查核訓練，102 年度已辦理 28 期次研習，參訓人數計 1,713 人。
- 全國農業金庫於 102 年 3 月至 5 月分區辦理 6 期次信用部內部控制訓練課程，以輔導落實內部控制，受訓人數計 661 人。

2. 為管控建築貸款授信風險，本局自 102 年起，將建築貸款餘額占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比率逾 100% 之 30 家農會納入控管，並採行下列控管措施：

- 訂定建築貸款承作限額。
- 為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參酌銀行業規定，就建築貸款餘額增提備抵呆帳。

### (二)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為強化監理功能，建立走動式管理機制，透過實地訪查方式，瞭解信用部營運狀況。訪查對象以逾放比率較高、重設信用部、放款規模較大、資本適足率偏低及風險較高之信用部為主，其餘信用部為輔，計 94 家農漁會。訪查重點在於查核內部控制作業、追蹤金融檢查缺失改善情形、重設信用部營運狀況，並宣導常見重要缺失及防制詐騙事宜，對於受訪信用部所提建議事項，均已妥為說明或處理完成；本局持續以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

### (三)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工作

全國農業金庫 102 年度對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 辦理一般輔導 4,009 次、專案輔導 1,079 次。
-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 316 次。
-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財務查核及變現性資產查核 205 次。
- 各輔導辦公室每月辦理 1 次分區輔導業務聯繫會。
- 完成 101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 302 份。
- 辦理 27 場次信用部內部控制、信用部初階徵信法規與實務、信用部內控內稽與專案農貸常見缺失及業務稽核手冊修訂內容等講習。
- 配合法規及農漁會需要，全國農業金庫訂定或修訂信用部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供信用部參考使用，以齊一作業、提升效率，包括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徵信及授信業務手冊「會員授信準則」等 11 項範本，及訂定「農會漁會消費貸款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書」等 7 項範本。

8. 為確保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之金融服務品質，滿足民眾資金調度及提領現鈔需求，全國農業金庫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自動提款機（ATM）運作情形。
9. 輔導屏東縣佳冬鄉農會完成重新設立信用部。



### 三 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 （一）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農業金融法授權法規命令，其重點如下：

1. 102年2月1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以妥適因應實務運作之需；為鼓勵信用部強化經營體質，符合財務業務健全性條件者，始得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另配合農業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其他經營不善之信用部，不受每年增設分部二家及分部總數九家之限制。
2. 102年8月29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第7條條文，為鼓勵農會漁會信用部積極改善經營缺失，對於農會漁會信用部發生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核准其申請之規定，於第7條增列「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處分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 （二）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與宣導

為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並落實其法令遵循，針對各農漁會現職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辦理農業金融法規及專案貸款研習，以利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另為期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方便使用法規，編纂農業金融法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成冊，供其執行業務提供正確、可靠之法令參考依據。

## 四 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一）推動重要措施

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政策，並配合農業施政目標及產業經濟需要，兼顧資源分配合理性，本局賡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102年度為提升貸款效益、強化管理機制，推動多項重要措施如下：

1. 為提升管理法規位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第6條第1項授權規定，將現行17種專案農貸之資格、期限、利率、不予核貸項目及相關管理規定整理納入辦法，並配合產業政策需要，於102年4月24日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4月26日配合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及15種貸款要點相關規定。
2. 依據農委會102年4月24日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4月26日配合修正發布之相關規定，102年5月2日通函請貸款經辦機構依修訂之專案農貸查驗報告表、貸款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辦理。
3. 為便利經辦機構查驗暨確保支付憑證具證據力，規定非統一發票之支付憑證應具備要項，102年4月26日通函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辦理。
4. 為強化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專案農貸之內部控制，102年5月14日通函信用部，請其將專案農貸列為每年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必查項目，並規範抽查案件原則及件數。
5. 為強化貸款經辦機構專案農貸貸後覆核機制，102年6月24日函請信用部，自6月1日起將貸款用途查驗辦理情形於專案農貸系統建檔，並指定專人，按月列印報表以利查驗工作之控管。
6. 為落實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專案農貸延期還款案件之審查責任，102年11月8日通函貸款經辦機構，自文到日起所受理之專案農貸延期還款案件，應洽借款人填寫「專案農貸延期還款案件申請書」敘明經營情形、申請展延條件與原因，再據以覈實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延期還款必要性及展延期間合理性等，並將審核結果記載於「專案農貸延期還款案件審核表」。
7. 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措施，102年12月13日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16條規定，借款人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時，應檢具戶籍謄本等申貸文件，放寬亦得檢具電子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
8. 現行「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借款人，依規定應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鑑於農漁會對於專任職業之認定常有疑義，為協助經辦人員易於認定，避免違反規定，爰表列常見專任職業，102年12月19日通函各貸款經辦機構參考。

## (二) 貸款執行情形

因應農漁民營農及災害復建復耕資金需求，102 年度約有 4.6 萬戶農漁民受益，貸放金額為 208 億元；截至 102 年底止，專案農貸餘額為 1,026 億元，約 24.9 萬戶農漁民受益。

102 年度專案農貸貸放情形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貸放戶數(戶)	貸放金額
農機貸款	551	908.0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283	623.01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698	2,663.01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479	1,478.10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1,517	1,201.94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35	314.5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8	36.35
農家綜合貸款	41,290	11,290.89
改善財務貸款	2	2.91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25	374.92
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944	681.7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81	1,012
造林貸款	9	17.13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105	150.54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2	15.17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32	50.15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42	23.36
合計	46,413	20,843.85



### (三)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提供保證，以協助其順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本局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服務品質，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加強對信用部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102 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3.2 萬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約 150.4 億元。

## 五 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 (一)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 1 · 辦理農業金融訓練

102 年度計舉辦農業金融訓練 8 項研習班，合計 50 期，完成培訓 3,136 人次，包括農業金融法規及金融檢查常見缺失（12 期、734 人次）、農貸新採措施及實務（含個人資料保護法）（12 期、720 人次）、稽核業務（4 期、259 人次）、民法實務（5 期、339 人次）、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保全與催收實務（7 期、424 人次）、徵信業務（3 期、199 人次）、授信業務（4 期、267 人次）、及存匯業務（3 期、194 人次）等，對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 2 · 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

為鼓勵信用部持續穩健經營，以建構完整及健全之農業金融體系，提高經營績效及競爭力，充分發揮支持農漁業發展與照顧農漁民的功能，本局自 93 年度辦理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幕僚作業，並於 94 年度開始辦理第 1 屆農金獎選拔，102 年度邁入第 7 屆。

本屆農金獎獎項計 8 項，頒予農漁會獎項有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績優獎、資產品質改善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7 項；地方政府部分，設農業金融輔導獎。選拔計有 296 家農漁會及 10 個縣市政府報名，總報名件數為 420 件，報名情形踴躍，競爭激烈，共有 75 家農漁會入圍，其中 54 家農漁會獲得優等獎及特優獎，均可獲頒獎座或獎牌，並列入農漁會年度考核獎勵，此外，3 家地方主管機關獲頒農業金融輔導獎。

頒獎典禮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在農委會 5 樓大禮堂舉行，主任委員陳保基親自頒獎，並邀請農委會王副主委政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胡董事長富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孫董事長全玉、全國漁會林總幹事啟滄、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陳董事長杰及全國農業金庫劉董事長松齡共同頒獎，肯定過去一年信用部員工在降低逾期放款、改進營運及提升服務績效方面所投入之努力。



## (二)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 1. 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及業務營運資料

102 年度農業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配合業務需求，增修 21 項系統功能及報表，以利金融監理使用。

本局於 102 年度持續辦理農漁會共用網站及企業內部網站訓練課程 10 梯次以及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營運資料教育推廣 15 梯次，參訓人員含括信用部承辦人員及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人員，總計 495 人參與講習。

### 2.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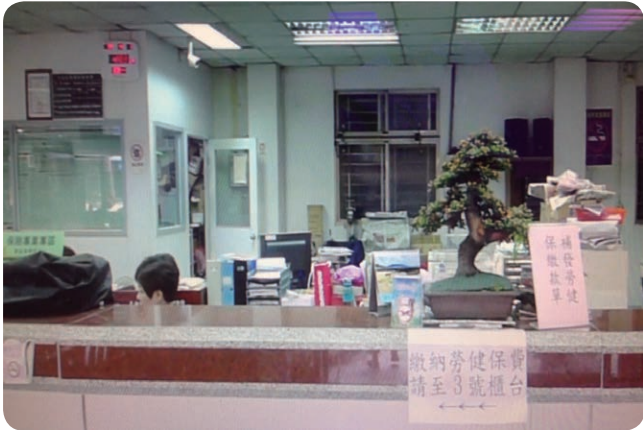
農漁會資訊系統分屬 10 個系統作業，無法降低農漁會資訊使用成本，發揮全國農漁會整體營業據點之通路價值。96 年 8 月農委會、全國農業金庫與信用部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農金資中心），以整合暨建置一套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為目標，農金資中心整合計畫積極持續進行，惟承接計畫之委辦企業榮電公司卻於 101 年 8 月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導致農金資中心帳務系統建置時程嚴重延宕。此期間，農金資中心即時執行債權確保程序，致未發生實質損失，且將硬體設備及資料庫取回管理，後續並由全國農業金庫協助農金資中心建置系統。

農漁會資訊系統整合係屬全體農漁會的共識與願景，未來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整合完成，等同農漁會整體業務電腦化，必將提高整體作業效率及競爭力，並可就金融、供銷、會務、保險等業務做進一步規劃，推動與銀行、投信機構之合作跨售業務發展。



### （三）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102 年度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之研究辦理「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營業空間之研究」計畫 1 項，選定頭城區漁會信用部，對其營業空間設施老舊及動線規劃不良，提出改善策略及進行局部實質空間改善，提升信用部的優質形象，並提供農漁民更好的服務品質。



▲ 改善前



▲ 改善後

### （四）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交流

1. 赴南韓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 (Afro-Asian Rur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簡稱 AARDO) 舉辦之「農業及農村發展政策能力建構參訪學習暨訓練計畫」

2013 年「農業及農村發展政策能力建構參訪學習暨訓練計畫」係由亞非農村發展組織 (AARDO) 暨遠東地區辦公室及南韓糧食和農業官員培訓學院 (FATI) 協同辦理，自 102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於南韓京畿道水原市舉行。本局由林簡任稽核淑華代表參加，本次訓練主要目的在使與會代表加強瞭解韓國農業和農村發展所採用的政策和成功範例，並聚焦於農業政策分析和設計之能力發展。

本次參與國家分別來自孟加拉、迦納、印度、伊拉克、約旦、黎巴嫩、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蘇丹、尚比亞及我國等 14 國，共 18 位代表參加，與會代表與講座對於各項專題演講及實地參訪多有踴躍討論，對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與趨勢及各國國情等亦有交流，提升國際視野，增進臺灣農業國際合作的空間。

2. 考察德國農業金融體系之制度與運作模式

近年來國際金融情勢產生諸多變化，陸續發生次貸風暴、金融海嘯、歐債危機等事件，在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下，各國均受到衝擊，金融機構經營

也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參考德國是世界上最早建立農業合作金融制度的國家，其合作金融體系為三級制度，由基層合作銀行、地區中央合作銀行及全國中央合作銀行組成，該體系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提升整體經營能力，增進農民福祉及促進農業金融長遠發展，已建立完善制度。

為瞭解德國合作金融體系如何提升其整體經營能力，本局李組長聰勇及張稽核澤民自 102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參訪德國全國中央合作銀行 DZ Bank、基層合作銀行 Mainzer Volksbank 及農業銀行 Landwirtschaftliche Rentenbank。特別感謝我國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細心安排與連絡，使得考察行程得以順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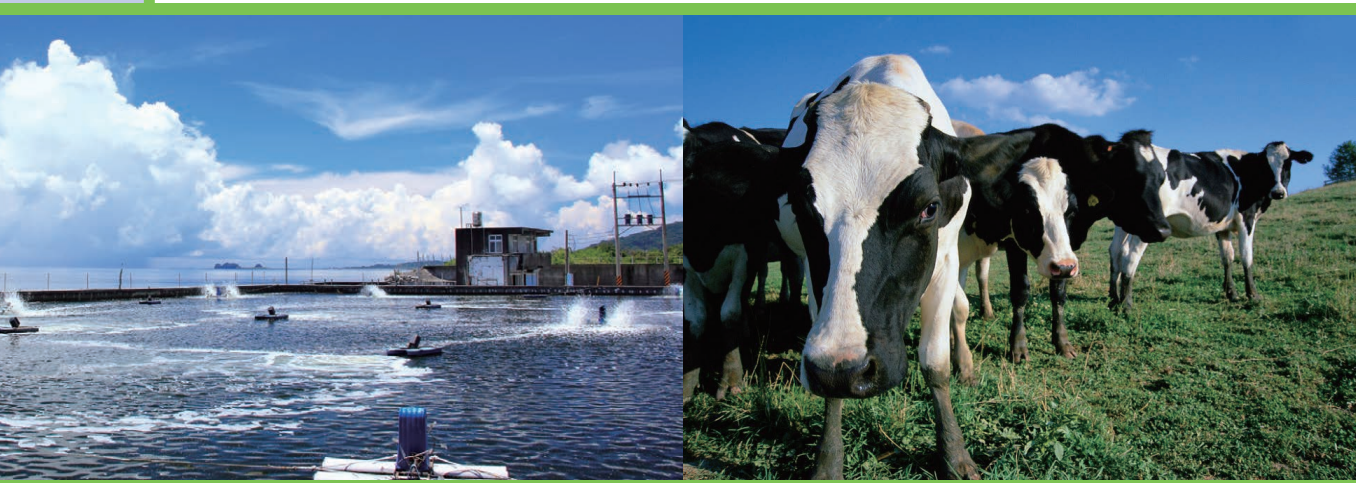
本次考察對於德國合作金融體系及農業貸款之運作模式有了初步的瞭解，包括：合作金融體系上下層級間合作聯盟，共創集團利益；建立集團保證機制，全面保護客戶及體系內機構安全；監理機關取消基層合作銀行業務限制，以提升其競爭力；合作金融體系重視資產負債期限對稱性，及利率避險工具應用；上層機構以收受轉存款、轉介投資有價證券及共同辦理聯貸業務，協助下層機構去化餘裕資金；除政府扶持之特定農業貸款外，農業貸款原則比照一般貸款辦理；農業貸款之貸後追蹤管理，原則採行稅表追蹤及抽查覆審；對於年輕客群進行差異化行銷，對發展事業之客戶提供固定利率貸款，以培養成為長期忠實客群等。考察結果可作為我國監理農業金融體系安全運作，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互助合作及業務發展之施政參考。



## 貳・重要事紀

### 參・組織與職掌

## 肆・預算及決算編製



### 附錄一・法規與行政規則增修及廢止

### 附錄二・重要金融統計

## 貳、重要事紀

### 一月·Jan

為便利大陸觀光客參訪臺灣風景區時，可直接於當地信用部兌換新臺幣，購買臺灣在地農漁產品，增加農漁民收入，繁榮農漁村經濟發展，新北市坪林區農會、南投縣魚池鄉農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農會及臺東縣池上鄉農會等 53 家信用部，自 102 年 1 月 21 日新增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

### 二月·Feb

為加強信用部辦理聯貸案之風險控管，提升放款品質，本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新增信用部申報聯貸案功能，於 102 年 2 月 4 日函請信用部於 102 年 2 月底前完成聯貸案件申報作業，並函請全國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辦理前開申報事項及後續追蹤管理作業。

### 四月·Apr

- 一、102 年 4 月 1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將金管會檢查局 100 及 101 年度檢查信用部所發現之變現性資產管理及作業常見重要缺失列為輔導重點，並函請農訓協會及金融研訓院建議講師於相關課程列為講授內容，另函知各設有信用部農漁會提報理事會，督促防範該等缺失。
- 二、102 年 4 月 24 日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將現行 17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不予核貸項目及相關管理規定整理納入，並明定行政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有關業務之應遵行事項，相關貸款規定並配合修正。

### 五月·May

102 年 4 月靈雨造成農業災害，農委會 5 月 15 日公告臺中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七月·Jul

- 一、蘇力颱風造成農業災害，農委會 102 年 7 月 14、15 及 16 日公告宜蘭縣、苗栗縣、新北市、臺中市、南投縣、新竹縣及桃園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二、農漁會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申請調整信用部業務範圍，或申請解除業務限制，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函請縣（市）政府轉知信用部配合辦理，並另案函知中華民國農會。
- 三、為強化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劃採行相關措施，包括：修訂「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業務稽核手冊」、全國農業金庫實地查核信用部內部稽查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責成全國農業金庫加強對信用部內控內稽及徵授信作業之輔導、稽核人員位階提升為直屬總幹事及信用部稽核人員每半年向理、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等，並於 102 年 7 月 18 日分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各縣市政府及各農漁會配合辦理。

### 八月·Aug

- 一、102 年 8 月 9 日許可臺中市太平區農會設立信用部新興分部，以提供當地民眾金融服務。
- 二、102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第 7 條，對於申請調整業務之信用部，上一年度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者，應不予核准之規定，增列「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處分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者，不在此限」，以鼓勵信用部積極改善經營缺失。
- 三、潭美及康芮颱風造成農業災害，農委會 102 年 8 月 30 日公告嘉義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九月·Sep

- 一、潭美及康芮颱風造成農業災害，農委會 102 年 9 月 1 日公告雲林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二、102 年 9 月 11 日舉辦第 7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計有 54 個農漁會及 3 個地方政府獲獎。
- 三、天兔颱風造成農業災害，農委會 102 年 9 月 24 日公告屏東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十一月·Nov

- 一、本局 102 年 11 月 7 日邀集地政機關、直轄市政府及農漁會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信用部授信案件抵押權登記用印作業，經綜合法規及實務作業，決議如下，並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函請農漁會配合辦理：
  - (一) 為落實分層負責，簡化用印程序，信用部授信案件抵押權登記用印之圖記及印鑑，建議由農漁會內部權責單位保管及用印。
  - (二) 如留存於地政事務所之印鑑為理事長私章，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圖記證明」，將理事長私章更改為「理事長○○○專用章」後，檢附新「圖記證明」函送地政事務所備查，並將專用章交由權責單位保管及用印。
- 二、鑒於信用貸款及結合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分期付款向為消費大眾普遍利用之融資方式，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利業者有所遵循，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依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及範本，於 103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契約之修正；另請該金庫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前修正信用部契約範本，並函知農漁會於 103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契約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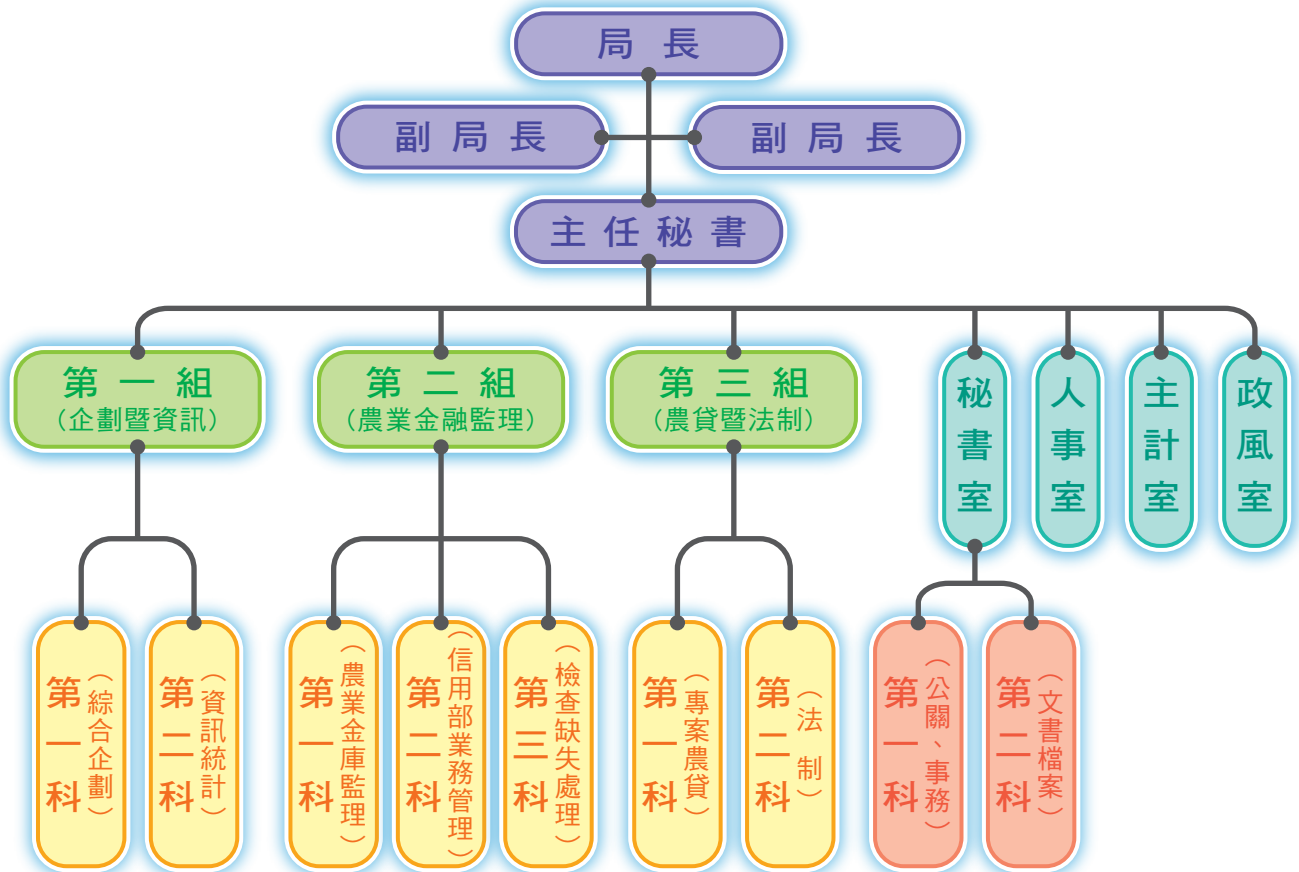
## 十二月·Dec

- 一、為強化信用部自動櫃員機安全維護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通函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重申應落實信用部重大突發之通報機制並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除應立即通知治安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不論為上、下班時間或假日，均應於 2 小時內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所屬地方主管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全國農業金庫及本局通報，不得有延遲通報或隱匿之情事；並於 1 週內將詳細資料及後續處理情形函報前開單位備查。
- 二、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措施，檢討修正相關法規，102 年 12 月 13 日發布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 16 條相關規定，對於借款人申請本貸款所應檢具戶籍謄本乙節，放寬亦得檢具電子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
- 三、為瞭解各農漁會自動櫃員機設置情形及督促應確實符合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通函設有信用部之各農漁會，配合辦理下列事宜：
  - (一) 請稽核人員依本局所研擬之「自動櫃員機安全維護及內控作業自行檢核表」內容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檢核，並將檢核結果報送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後，陳報本局，並副知各地地方主管機關。
  - (二) 嗣後農漁會於增設或遷移自動櫃員機後 2 週內，應由稽核人員依上開檢核表檢核後，將檢核結果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局。

## 參、組織與職掌

### 一 組織架構圖

本局組織架構圖



### 二 業務職掌

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機關主要：掌理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 (一) 農業金融體系監督與檢查

監督、管理及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並對機構之設立、廢止、停復業及合併進行審核與處理。

#### (二) 農業金融法令研修與執行

相關法令之研擬、解釋及執行，並對違法機構進行取締、處分與處理。

#### (三) 農業金融業務輔導與協調

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並對其相關機構或部門之聯繫提供協調機制與配合措施。

#### (四) 農業專案融資規劃與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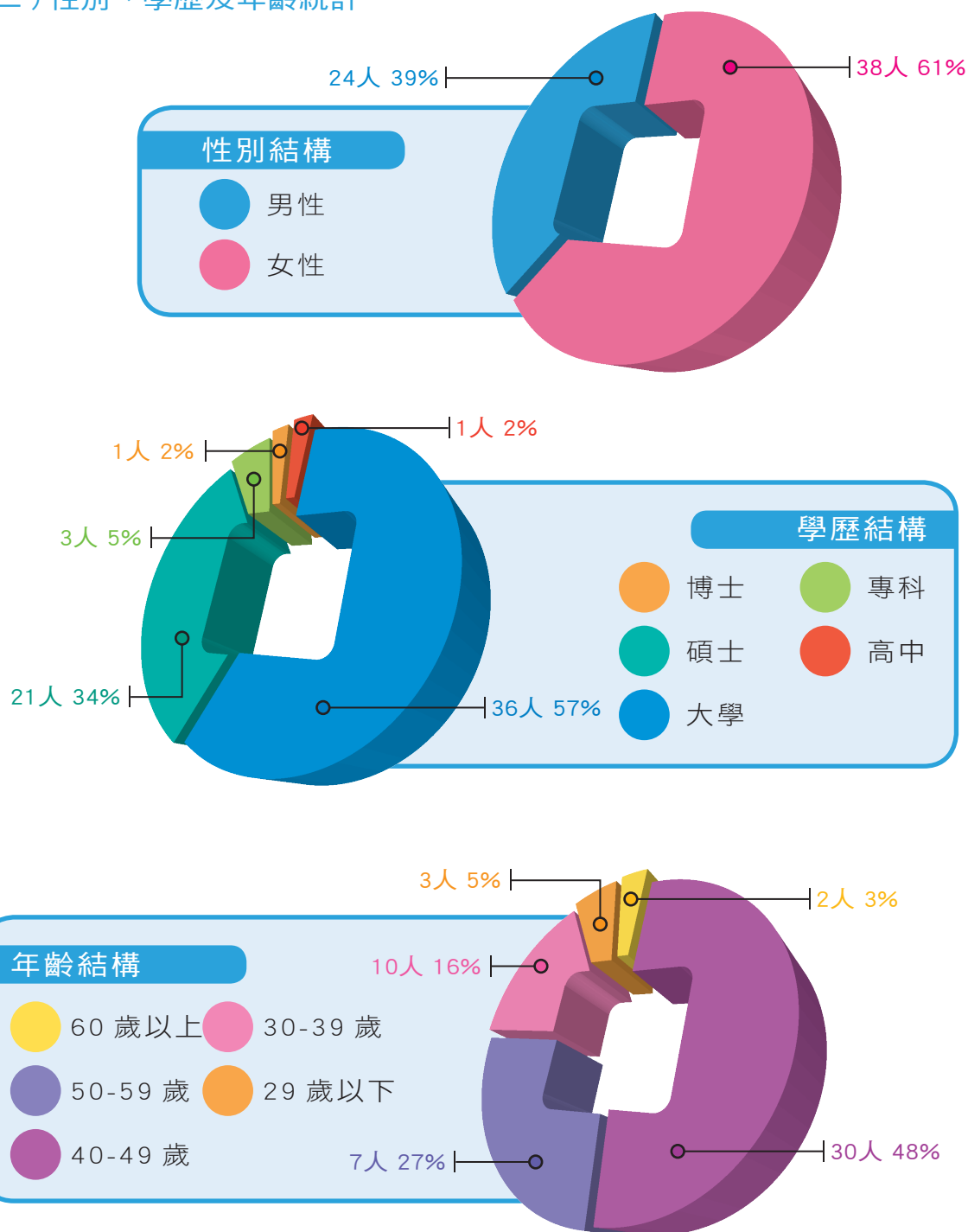
農業專案貸款之資金規劃、籌措及運用，並對運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補全措施進行研擬與督導。

### 三 人事概況

#### (一) 員額編制

本局職員編制員額 74 人，102 年預算員額職員 66 人，技工 1 人、工友 3 人、駕駛 3 人，合計 73 人，102 年底實際進用職員 62 人、技工 1 人、工友 2 人、駕駛 3 人合計 68 人。

#### (二) 性別、學歷及年齡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人事室

## 肆、預算及決算編製

### 一 102 年度預算編製

#### (一) 單位預算 3.53 億：

監督、管理及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並對機構之設立、廢止、停復業及合併進行審核與處理。

#### (二) 附屬單位預算 44.36 億：

農業特別收入 - 農業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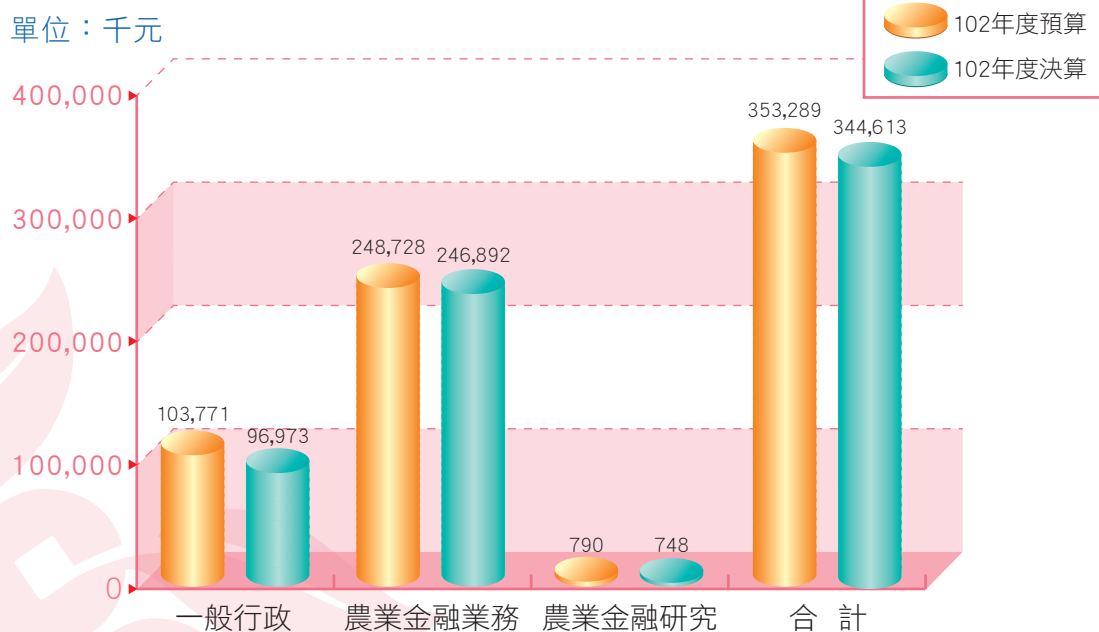
1. 業務收入編列 1.68 億元：主要為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利息收入。
2. 業務支出編列 44.36 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 33.92 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 0.08 億元、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10.36 億元。

### 二 102 年度決算編製

#### (一) 單位決算 3.45 億：

歲入決算數 0.03 億元；歲出決算數 3.45 億元；另配合行政院頒行的經費節約措施繳庫 0.01 億元及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0.08 億元，執行率達 99.72%。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圖：

本局102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數





## (二) 1. 附屬單位決算：

農業特別收入 - 農業發展基金 - 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4.33 億元，占預算數 1.68 億元之 256.85%；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34.47 億元，占預算數 44.36 億元之 77.69%。

## 2. 102 年 12 月 31 日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相關資產權利餘額：

- ① 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211 億 4,893 萬 2,699 元及定存之應收利息 1 億 6,902 萬 5,115 元。
- ② 該基金對潮州鎮農會應收債權 2 億 3,107 萬 8,822 元，及該農會前為本案設質之合庫股票及設定抵押權之土地等擔保品。
- ③ 該基金對 19 家農漁會內部融資債權 7 億 9,266 萬元。

## 三 103 年度預算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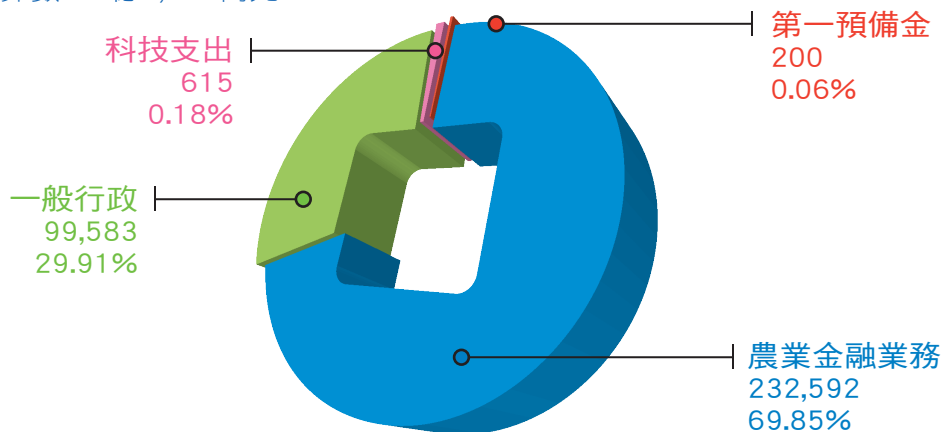
### (一) 單位預算 3.33 億：

歲入預算數 0.01 億元；歲出預算數 3.33 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2.08 億元，各項計畫編列情形如下圖：

本局103年度歲出預算數

單位：千元

總預算數：3億3,299萬元



### (二) 附屬單位預算 38.12 億：

農業特別收入 - 農業發展基金：

1. 業務收入編列 1.7 億元：主要為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不善賠付專款專戶利息及專案農貸利息收入。
2. 業務支出編列 38.12 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 31.49 億元、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6.55 億元及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 0.08 億元。

## 附錄一、法規與行政規則增修及廢止

### 一 法規命令

#### (一)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70076 號令  
修正第 4、6、7-9 條；增訂第 5-1、6-1 條

#### 修正總說明

農業金融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並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

為因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對於配合農業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部，應予排除申設分部之限制。另因整體經濟金融環境迅速變遷，金融市場競爭激烈，現行有關增設信用部分部之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尚有未盡周詳妥適之處，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經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並考量信用部經營特性，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計修正五條，新增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農會、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或增設信用部分部之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其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之一）
- 二、增訂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以妥適因應實務運作之需。另為鼓勵信用部強化經營體質，符合財務業務健全性條件者，始得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三、增訂配合農業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其他經營不善之信用部，不受每年增設分部二家及分部總數九家之限制。另符合申請增設分部條件之信用部，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其得否增設分部及核准增設家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農會、漁會經許可或核准設立、遷移或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若有正當理由，無法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一年內開始或停止營業者，得事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增加信用部或其分部營運彈性。另信用部或其分部於開始營業前，應檢具安全維護評估合格之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九條）

#### 修正條文

##### 第 4 條

農會、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應於每年五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載明下列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 (一) 農會、漁會簡介。
  - (二) 農會、漁會組織。
  - (三) 業務項目。
  - (四) 預定營業地點。
  - (五) 設備。
  - (六) 人員配置及訓練。
  - (七) 業務展望。
  - (八) 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
  - (九) 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資歷冊。
- 二、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 第 5-1 條

農會、漁會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經濟、金融情形，限制其增設。

農會、漁會配合農業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其他經營不善之信用部，或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

- 一、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二、申請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比率未逾百分之一點五。
- 三、申請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 四、申請前二年度之平均稅前淨值報酬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前二年度之平均值。

##### 第 6 條

信用部每年增設之分部不得逾二處，其分部總數不得逾九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視當地經濟、金融情形及該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專案核准增設。
- 二、合併農會、漁會。
- 三、配合農業金融監理政策協助處理其他經營不善之信用部。農會、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應不予許可：
  - 一、最近一年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
  -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或分部主任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判刑確定。
  - 三、最近一年內發生舞弊案未依規定陳報或舞弊案情節重大。
  - 四、前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有虧損或累積虧損。

五、未注意安全維護致最近一年內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六、信用部業務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善。

七、信用部分部營業計畫顯欠周延妥適或預定負責人資格未符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八、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信用業務健全經營之虞。

中央主管機關就符合前條第二項及未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決定得增設信用部分部之農會、漁會名單。

##### 第 6-1 條

農會、漁會符合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增設信用部分部時，應於每年五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載明下列事項之營業計畫書：
  - (一) 信用部之發展沿革。
  - (二) 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財務業務健全性。
    2. 風險管理、治理能力及理事會、監事會運作與內部控制之健全性。
    3. 公益及服務貢獻度。
    4. 業務開發及創新能力。
  - (三) 增設信用部分部地點對城鄉均衡發展之貢獻度。
  - (四) 最近三年信用部分部擴充情形。
  - (五) 市場分析。
  - (六) 業務經營分析。
  - (七) 財務預測及可行性分析。
  - (八) 綜合評估。
- 二、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 第 7 條

農會、漁會申請遷移信用部或其分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一、載明下列事項之遷移計畫書：
  - (一) 遷移之主要理由。
  - (二) 新營業地點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
  - (三) 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 (四) 新營業地點之營業計畫。
  - (五) 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六) 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經營狀況分析。
- 二、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 第 8 條

農會、漁會申請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下列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二、載明下列事項之停辦計畫書：
    - （一）停辦之主要理由。
    - （二）信用部或其分部所在地附近金融機構及郵局分布狀況。
    - （三）對原有客戶權利義務之處理或其他替代服務方式。
    - （四）信用部或其分部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營業狀況分析。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 農會、漁會經許可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四條或第六條之一所定書件，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復業。

## 第 9 條

農會、漁會經許可或核准設立、遷移或停辦信用部或其分部者，應自許可或核准之日起一年內，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換發或繳銷設立許可證，並開始或停止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在前開期限內開始或停止營業者，應事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屆期未開始或停止營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核准。

農會、漁會依前項規定於開始或停止營業前，應將開始或停止營業日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農會、漁會經許可或核准設立或遷移信用部或其分部者，於開始營業前，應檢具警察機關對該信用部或其分部安全維護評估合格之文件，報地方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70880 號令

### 修正第 7 條

#### 修正總說明

農業金融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

為鼓勵農會漁會信用部積極改善經營缺失，對於農會漁會信用部發生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核准其申請之規定，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增列「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處分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第七條。

#### 修正條文

### 第 7 條

申請調整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之信用部，有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核准其申請：

- 一、最近一年信用部發生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之情事。但經中

央主管機關糾正處分之缺失，均已切實改善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年信用部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控制欠佳或稽核人員對內部稽核制度未落實、查核結果有隱匿未予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

## （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52 號令訂定

#### 總說明

農業金融法於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及委託辦理應遵行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該法授權規定，參照現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相關規定，訂定「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計三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種類。（第二條）
-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對象之資格、期限及利率。（第三條至第十七條）
- 四、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額度、用途及查驗，分別依據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不再重複規定。（第十八條）
- 五、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申請延期還款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利率、貸款額度、借款人有無重覆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之審查、貸款用途之查驗及貸款用途不實之處理方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業務項目、雙方應簽訂書面契約、不得將委託業務轉委託他人辦理、辦理委託事項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辦理委託事項之管考機制。（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 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

- 一、農機貸款。
-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五、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 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 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 八、農家綜合貸款。
- 九、改善財務貸款。
- 十、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 十一、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 十二、造林貸款。

- 十三、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 十四、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 十五、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 十六、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 十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 第 3 條

前條第一款農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 二、農（漁）民團體。
  -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漁、牧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七年。但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四年。
- 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第 4 條

- 第二條第二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 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休閒農場或農民。
  -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
  -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第 5 條

- 第二條第三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 二、陸上養殖。
  -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或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第 6 條

- 第二條第四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 （一）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 （二）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
  -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 （一）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 （二）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 （三）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目所稱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 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

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 第一項貸款利率如下：
-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

#### 第 7 條

- 第二條第五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之對象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林、漁、牧類生產之農（漁）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 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第 8 條

- 第二條第六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
  - 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
- 前項借入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蘭花類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四年，苗木類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第 9 條

- 第二條第七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農民：
- 一、山坡地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
  - 二、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
  - 三、具有經營能力及完整經營計畫，且其貸款資金運用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
- 前項貸款期限如下：
-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最長十年。
  - 二、資本支出：最長十年。
  - 三、週轉金：最長三年。
- 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第 10 條

- 第二條第八款農家綜合貸款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 前項貸款期限最長五年。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第 11 條

- 第二條第九款改善財務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漁）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 四、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農民。
- 前項貸款資金應全部用於償還借款人既有貸款本息。前項所稱既有貸款，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貸放案件，年息為百分之五點五以上，且其原用途為農（漁）業產銷或生活必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以統一農（漁）貸科目貸放。

二、以一般放款科目貸放，其用途為農（漁）業產銷用，且核貸時借款人員會員資格。

第一項貸款之貸款期限以借款人既有貸款剩餘年限二倍為限，最長十五年；其剩餘年限之二倍未滿五年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審酌借款人之償還能力，酌予延長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七年。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三。

### 第 12 條

第二條第十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之對象為各級農（漁）會。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第一項貸款利率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外，其餘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

### 第 13 條

第二條第十一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之對象為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前項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第 14 條

第二條第十二款造林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造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農育權人。
  - 二、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
    - （一）無分管協議書者，以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借款人，其餘為連帶債務人。
    - （二）持有分管協議書者，各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得為個別借款人。
  - 三、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 四、農民團體。
-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用途及林木生長期覈實貸放，其貸款期限如下：
- 一、造林地新植，最長二十年。
  - 二、造林地撫育，最長十九年。
  - 三、造林地管理，最長十四年。
- 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

### 第 15 條

第二條第十三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對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

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 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政策。
- 第一項貸款期限如下：
- 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佃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
  - 二、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 第一項貸款租金貸款類為無息貸款；經營貸款類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

### 第 16 條

第二條第十四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對象為從事農（漁）業生產或代耕之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前項貸款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七年。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

### 第 17 條

第二條第十五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二）申貸前五年內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民學院初階訓練班結訓證明文件。
  - （三）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一百五十小時。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但同項第二款之貸款對象，於專案輔導期間，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最低經營規模之二分之一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租金貸款為無息貸款，其他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

### 第 18 條

第二條第十六款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之貸款資格、期限、利率、額度、用途及查驗，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十七款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貸款資格、期限、利率、額度、用途及查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 五、蠶繭及加工原料筍。
  -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
  -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新（擴）增種植面積者。
  - 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者。
  - 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者。
  - 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
  - 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 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 十三、新（擴）建蛋雞場。
-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不予核貸之情形，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前項申請延期還款案，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但下列延期還款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一、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者。
- 二、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其剩餘期限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者。

### 第 21 條

第三條至第十七條所列貸款利率，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 第 22 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一之一至一之十五。

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

### 第 23 條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申辦案件，應查明借款人有無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並載明於相關徵信文件。貸款經辦機構另應要求借款人提出切結書，切結若有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則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借款人若有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除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亦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第 24 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貸款之用途如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十五。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前項貸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

-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農機貸款、第三款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第六款之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第十四款之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及第十六款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屬資本支出。
- 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

### 第 25 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

- 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
- 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第二條第十款之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同條第十三款之小地主大佃農貸款及同條第十五款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

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十九

條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期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事項如下：

- 一、宣導及推動。
- 二、帳務處理。
- 三、財務收支。
- 四、統計業務。
- 五、對貸款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

###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前條事項，應簽訂書面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事項。
- 二、委託期間。
- 三、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 四、委託事項之管考。
- 五、違反契約之處理。
- 六、契約之終止及解除。
- 七、不可抗力之範圍及處理。
- 八、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第 28 條

全國農業金庫不得將第二十六條委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轉委託他人辦理。

### 第 29 條

全國農業金庫每年度辦理第二十六條委託事項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在當年度預算範圍內支付。

### 第 30 條

全國農業金庫辦理第二十六條之委託事項，應將當年度辦理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委託事項情形，或令其限期提報報表、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57 號令  
 修正第 6 條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

### 修正條文

#### 第 6 條

本貸款資金之用途如下：

- 一、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
- 二、繼承人因繼承農業用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之資金。

金。

前項購置、交換耕地或繼承農業用地，其從事農業經營項目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605 號令  
 修正第 16 條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措施，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對於借款人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時，應檢具戶籍謄本等申貸文件，放寬亦得檢具電子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爰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十六條。

### 修正條文

#### 第 16 條

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及農業經營計畫書，載明其所有耕地或農業用地之座落、面積及供作農業使用之項目，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 一、購置耕地：
  - (一) 借用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 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買賣事實及對價之文件。
  - (三) 全戶原有耕地土地清冊、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 (四)購置耕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資料。
- (五)購置離農轉業之全部耕地者，另須檢附賣方財產歸戶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離農轉業農戶釋出全部耕地文件。

二、交換耕地：

- (一)借款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交換事實及對價之文件。
- (三)交換雙方耕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資料。
- (四)交換離農轉業之全部耕地者，另須檢附賣方財產歸戶

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離農轉業農戶釋出全部耕地文件。

三、繼承農業用地：

- (一)借款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繼承人系統表。
- (二)現金補償有關協議證明文件。
- (三)繼承農業用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資料。

前項農業經營計畫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二 行政規則

### (一)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66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八點

#### 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業者獲得全面性金融服務，修正第二點增訂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為貸款經辦機構。另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爰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二、本規範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 (四)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

前項第一款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專案農貸案件，除其他貸款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

- (一)借款人為其農(漁)會所屬會員。
- (二)借款人戶籍設於其農(漁)會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
- (三)經農委會專案許可者。

第一項第二款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專案農貸案件，除其他貸款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借款人戶籍設於所承受農(漁)會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或經農委會專案許可者。
- (二)當地農(漁)會經農委會許可重設信用部，並正式營業屆滿一年後，應停止受理專案農貸申辦案件。其已承作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第一項第四款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專案農貸案件，以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進駐業者申貸之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為限。

貸款經辦機構承作專案農貸有惡性競爭或遭受糾正、處分者，農委會得限制其承作項目、範圍或額度。

三、貸款經辦機構辦理本基金貸款，除其他貸款辦法或各項貸款要點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貸款經辦機構應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與受託代管本基金行庫(全國農業金庫)之指導、監督與查核。

十五、貸款經辦機構應將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

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

- (一)農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屬資本支出。
- (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

十八、貸款經辦機構除其他貸款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

- (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
- (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

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

貸款之查驗人員不得由該貸款招攬人員擔任。

### (二) 農機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68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爰修正「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二、農機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二)農(漁)民團體。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其從事之農、漁、牧生產應經核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

- 九、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十、本貸款期限最長七年。但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四年。
- 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畜牧部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二) 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 (三) 購置或投資設備經農委會另有最高貸款金額者，不得超過該限制。

### (三)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69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刪除第十六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就「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十六點規定，爰修正「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 (二)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 (三)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 (四) 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 (五)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休閒農場或農民。
- (六)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
- (七)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八)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九)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十)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 (十一) 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 九、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 十一、本貸款額度如下：
- (一) 資本支出：
-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休閒農場或農民：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 週轉金：
-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休閒農場或農民：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十六、(刪除)

#### (四)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70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刪除第十七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就「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十七點規定，爰修正「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 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 (一) 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 (二) 陸上養殖。
  - (三) 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 (四) 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或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二) 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十、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 十七、（刪除）

#### (五)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81 號令  
修正第二點至第五點、第十點至第十三點、第十七點；  
刪除第十八點；原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變更為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

#### 修正總說明

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爰修正「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貸款辦理依據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貸款類別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貸款對象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修正貸款用途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貸款利率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修正貸款期限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七、修正貸款額度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八、修正貸款辦理程序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九、刪除現行規定第十八點不予核貸項目公告規定

#### 修正條文

- 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相關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之類別如下：
- (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
  - (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
  - (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
  - (四) 畜牧污染防治類。
  - (五)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 四、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農委會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 (二) 畜牧污染防治類：
    - 1. 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 2. 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
  - (三)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 1.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 2.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 3. 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一目所稱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 (二) 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 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 (二) 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 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 五、本貸款之用途如下：
- (一) 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二) 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
  - (三) 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除臭設備及清運車輛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
  - (四) 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十、本貸款之利率如下：
- (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二) 畜牧污染防治類：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 (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 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四) 畜牧污染防治類：
  1. 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用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2. 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用人之貸款，按借用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五)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十三、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 (一)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及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借用人應填妥貸款申請書並檢附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二) 畜牧污染防治類：
  1. 畜牧場(戶)：
    - (1) 借用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貸款經辦機構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一份)，於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① 貸款申請書。
      - ②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計畫書。
      - ③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項規定之相關文件。

- (2) 貸款經辦機構書面初審同意後，函送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辦理協助審查。
- (3)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執行協助審查前項貸款案，並得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到現場勘查設備設置地點及飼養頭數，經協助審查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後，由該府函復貸款經辦機構，並副知農委會。
- (4) 貸款經辦機構接獲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函，應依其徵、授信有關規定辦妥審查及核貸相關事宜後，並於五日內通知借用人辦理撥貸手續。

2. 禽畜糞堆肥場：

- (1) 借用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貸款經辦機構及農委會各一份)，於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① 貸款申請書。
  - ②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堆肥場設備計畫書影本。
  - ③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項規定之相關文件。
 借用人申請週轉金貸款者，則應檢具貸款申請書及農委會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各一式二份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 貸款經辦機構書面初審同意後，函送農委會辦理協助審查。經協助審查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後，由農委會函復貸款經辦機構。
- (3) 貸款經辦機構接獲農委會通過或修正通過函，應依其徵、授信有關規定辦妥審查及核貸相關事宜後，並於五日內通知借用人辦理撥貸手續。

十七、除畜牧污染防治類外，借用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十八、本貸款資金除畜牧污染防治類外，借用人應於貸款經辦機構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

十九、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於本要點實施前所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 (六)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71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點至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刪除第十七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就「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點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貸款申請書作為附表之規定；配合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政策，修正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增訂對於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放寬其最高貸款額度及本金寬緩期之規定；另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十七點規定，爰修正「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二、農民經營改善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貸款之對象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林、漁、牧類生產之農(漁)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 (三)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前項借用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五、借用人應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本人最近一年度所得清單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作物類貸款者，應檢具下列證件之一：
  1.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本類貸款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二) 申請林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 借用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



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本類貸款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 (三) 申請養殖類貸款者，應附借款人之養殖漁業登記或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 (四) 申請畜牧類貸款者，應檢具本人、配偶、父母、祖父母名義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如貸款項目為乳牛應另檢附收乳證明。

借款人為離職從農者，其最近一年薪資所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者，應另檢附離職證明，並出具無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之切結書；無法取得離職證明者，應於切結書中敘明理由。

十、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前項資本支出係指購買農、林、漁、牧生產設備、興修建禽畜舍、整建漁塭設施、購買農地等長期性資金；週轉金係指農、林、漁、牧生產經營期間經常需要循環運用資金，如用於購買畜、禽及其飼料、農產加工原料、購買農藥、

肥料、包裝紙箱及果實套袋等資金。

十二、本貸款除第二項規定外，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十萬元。

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 週轉金：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但貸款對象為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長期限。

十七、（刪除）

## （七）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72 號令  
修正第二點至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就「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酌作文字修正。另為協助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業者獲得全面性金融服務，修正第六點增訂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行為本貸款之經辦機構，爰修正「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二、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農業科技園區分為中央政府主導型及地方政府主導型二類：

- (一) 中央政府主導型：係指由農委會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並負責規劃及開發位於屏東縣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 (二) 地方政府主導型：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產業實際需求規劃、設置及開發之園區。包括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及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四、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 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
- (二) 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  
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 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二)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六、本貸款經辦機構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辦理本貸款，應與全國農業金庫以聯貸方式辦理。

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得辦理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限於該園區內進駐業者申貸之本項貸款。

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彰化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

十、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蘭花類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四年，苗木類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

(八)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80 號令  
 修正第一點至第六點、第十點至第十三點、第十六點、第十九點及  
 第十二點附表「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項目與單位最高核貸額度一覽表」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之對象及利率等相關規定；並配合貸款對象刪除組成公共設施委員會之農民及水土保持局農機業務縮減，修正本貸款資金撥付方式規定；另考量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借款人向主辦機關申請本貸款檢據相關資料之規定，爰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貸款適用對象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三點)
- 二、修正貸款資金撥付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三、修正貸款辦理程序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四、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不予核貸項目由農委會公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修正條文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山坡地範圍內個別農民從事公共設施、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等作業，促進山坡地保育利用，以達國土保安與提高農民所得，特訂定本要點。
-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農民：
  - (一) 山坡地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
  - (二) 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
  - (三) 具有經營能力及完整經營計畫，且其貸款資金運用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
- 四、本貸款用途如下：
  - (一) 興建、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 (二) 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資本支出或週轉金。
- 五、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 六、本貸款之主辦機關為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十、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十一、本貸款期限如下：
  - (一) 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最長十年。
  - (二) 資本支出：最長十年。
  - (三) 週轉金：最長三年。
- 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 (一) 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
  - (二) 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其項目別及單位最高貸款額度如附表。
  - (三)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在此限。
- 十三、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 十六、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 (一) 借款人先向土地所在地之主辦機關索取貸款申請書，填妥後，檢具國民身分證、現耕土地使用證明(即土地登記謄本或公地承租、領證書或繳稅證明)影本各一份，向主辦機關申請。
  - (二) 主辦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完成個案計畫可行性審查，簽註審核意見，於層核後，將核定案件，函送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徵信調查，並將核定內容(辦理地區、件數、項目、金額等)副知水土保持局；不予核定案件，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退件予借款人。
  - (三) 貸款經辦機構於接到主辦機關函送之貸款申請書後二十日內，應完成徵信調查及擔保品查估，並辦理

下列工作：

- 1. 同意案件：通知借款人簽約。並於款項貸放後二日內填製「核貸借款戶清冊」三份，一份自存，其餘二份連同核貸函分別函送水土保持局及副知主辦機關。另將貸款申請書第三聯留存以為放款依據外，第二聯函送主辦機關，第一聯退還借款人。
- 2. 不予核貸案件：應詳簽意見層核後，原件函送主辦機關，由主辦機關書面敘明理由轉知借款人。
- 3. 貸放後應依規定處理各項帳務，並於繳款期十日前，通知借款人如期還本繳息。

十九、耕作土地，如尚未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者，得由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依規定辦理後，函送水土保持局備查；其屬宜林地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第十二點附表「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項目與單位最高核貸額度一覽表」

- 一、基本公共設施：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
- 二、資本支出貸款：(無補助時依本表標準，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後核貸。)

種類	項目	單位	最高核貸額度(元)	備註
水土保持處理	山邊溝	公頃	12,000	
	石牆	公頃	35,000	
	平台塔段	公頃	60,000	
	安全排水系統	公尺	800	
	台壁植草	平方公尺	25	成活率在 70% 以上。
	山邊溝植草	平方公尺	25	成活率在 70% 以上。
	全園植草	公頃	100,000	一、成活率在 70% 以上。 二、每公頃 5,000 平方公尺以上。
	道路植草	平方公尺	30	成活率在 70% 以上。
	蝕溝控制	處	90,000	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外，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
	聯絡道附屬工程	公里	650,000	包括路基工程、鋪設級配及水土保持工程。
	鑿井工程	公尺	3,500	
	水泥路面	平方公尺	250	以厚度 12 公分計算。
	蓄水池	10 噸/座	30,000	以設計圖發包施工，扣除政府補助額外，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



種類	項目	單位	最高核貸額度(元)	備註
水土保持處理	蓄水池	20 噸 / 座	35,000	以設計圖發包施工，扣除政府補助額外，最高不得超過 35,000 元。
	蓄水池	30 噸 / 座	50,000	以設計圖發包施工，扣除政府補助額外，最高不得超過 50,000 元。
	小型灌溉	處	50,000	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額外，最高不得超過 50,000 元。
	園內道	公尺	50	
	駁坎(混凝土)	平方尺	1,200	

註：上列各項目，均為新築(建)機械施工，至於機械修護、人工新築(建)，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

種類	項目	單位	最高核貸額度(元)	備註
農業經營	農業生產資材	公頃	400,000	包括農藥、肥料、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	公頃	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	包括設施骨架、生产管理所需噴藥、灌溉、棚架及其他設施、設備等。

種類	項目	單位	最高核貸額度(元)	備註
農業經營	農產品儲運設施	處	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	包括集貨場、儲藏庫、容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其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如屬公共設施者，應依公共設施貸款之規定辦理。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	處	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	一、包括製茶、醃漬、烘培等及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 二、農產品加工設施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	公頃	300,000	

### 三、過轉資金貸款：

種類	項目	單位	最高核貸額度(元)	備註
農業經營	包裝紙箱	公頃	10,000	水果分級包裝紙箱
	果實套袋	公頃	20,000	
	蔬菜雜糧生產	公頃	20,000	

## (九)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67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爰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九點。

### 修正條文

- 二、農家綜合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本貸款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 (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三)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 九、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十) 改善財務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73 號令  
修正第二點至第四點、第九點及第十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爰修正「改善財務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 二、改善財務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漁)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三)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四)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農民。
- 四、本貸款之用途為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人既有貸款本息。前項所稱既有貸款，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貸放案件，年息為百分之五點五以上，且其原用途為農(漁)業產銷或生活必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以統一農(漁)貸科目貸放。  
(二) 以一般放款科目貸放，其用途為農(漁)業產銷用，且核貸時借款人員會員資格。本貸款免辦理貸款用途之查驗工作。
- 九、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三。
- 十、本貸款之貸款期限以借款人既有貸款剩餘年限二倍為限，最長十五年；其剩餘年限之二倍未滿五年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審酌借款人之償還能力，酌予延長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七年。

### (十一)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74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九點及第十點；刪除第十九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就「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第二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十九點規定，爰修正「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 二、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貸款利率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外，其餘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
- 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 十九、(刪除)

### (十二) 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75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刪除第十六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就「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第二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政策，修正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增訂對於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放寬其最高貸款額度及本金寬緩期之規定；另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十六點規定，爰修正「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 二、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 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 十一、本貸款除第二項規定外，其貸款額度如下：
  - (一) 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 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其貸款額度如下：
  - (一) 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二) 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十萬元。
- 十三、本貸款除第二項規定外，其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 (一) 資本支出：
    -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二) 週轉金：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其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 (一) 資本支出：
    -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二) 週轉金：
    -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前二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 十六、(刪除)

### (十三) 造林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76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至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就「造林貸款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七點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貸款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作為附件之規定，爰修正「造林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 二、造林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造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農育權人。
  - (二) 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
    - 1. 無分管協議書者，以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借款人，其餘為連帶債務人。
    - 2. 持有分管協議書者，各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得為個別借款人。



- (三)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 (四) 農民團體。
- 九、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
- 十、本貸款期限依貸款用途及林木生長期覈實貸放，其貸款期限如下：
- (一) 造林地新植，最長二十年。
  - (二) 造林地撫育，最長十九年。
  - (三) 造林地管理，最長十四年。
- 十一、貸款額度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十二、借款人於申貸前應先填具土地勘查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林業管理機關(構)申請土地勘查。
- 前項所定林業管理機關(構)規定如下：
- (一) 用地為私有土地或原住民保留地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二) 用地為本會林務局國有林租地者：本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
  - (三) 用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出租土地、直轄市有或縣(市)有出租土地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四) 用地為大學實驗林出租土地者：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 林業管理機關(構)應於受理勘查申請後十日內派員進行勘查並製作土地勘查報告表；該勘查報告表應函送借款人，並副知本會林務局。

- 十三、借款人應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一) 造林貸款土地勘查報告表。
  - (二) 造林位置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或六千分之一)，並應標示造林地位置。
  - (三) 借款人非土地所有人者，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承租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四) 土地共有人、共同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個別借款人者，應另檢附分管協議書。
- 十七、貸款經辦機構核貸後應編製「造林貸款核貸借款戶清冊」函送林業管理機關(構)；貸款清償或收回時，並應函知林業管理機關(構)。
- 林業管理機關(構)除適時提供借款人技術輔導外，每年應至少一次派員實地調查其造林狀況，將調查結果登載於「造林貸款動態登記簿」，查有未符造林相關規定者，應通知借款人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最長為一年。未依限改善者，林業管理機關(構)應函知貸款經辦機構依違約程序辦理。

#### (十四)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77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五點、第十二點及第二十點；刪除第十八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就「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十二點及第二十點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十八點規定，爰修正「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 二、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貸款之對象應符合農委會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  
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議決通過，並由班會議決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  
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 (二) 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 (三) 配合農委會認定之重要政策。
- 十二、本貸款期限如下：
  - (一) 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佃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
  - (二) 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 十八、(刪除)
- 二十、貸款對象為農業企業機構者，貸款存續期間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人數低於百分之八十或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下時，該筆貸款視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 (十五)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78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九點及第十點；刪除第十四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就「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第二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十四點規定，爰修正「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 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
- 十、本貸款之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七年。
- 十四、(刪除)

### (十六)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25080179 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十點；刪除第十七點

####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農委會鼓勵青年從農專案輔導措施，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三點貸款對象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新增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為本貸款對象，第十點亦配合修正規定其經營面積達大佃農最低經營規模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給予優惠貸款利率；另配合不予核貸項目已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十七點規定，爰修正「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

#### 修正條文

-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 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取得農委會農民學院初階訓練班結訓證明文件。  
3.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一百五十小時。
- (二)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 十、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貸款對象，於專案輔導期間，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最低經營規模之二分之一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租金貸款為無息貸款，其他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
- 十七、(刪除)

### 三 廢止 / 停止適用

- (一) 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102年4月26日廢止)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貸放績效評估作業要點(102年10月8日停止適用)

## 附錄二、重要金融統計

### 重要金融統計（一）

年月別	總機構數			資產			淨值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家	家	家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94 年底	253	25	278	15,412	385	15,797	812	11	823
95 年底	253	25	278	15,472	396	15,868	829	12	841
96 年底	261	25	286	15,271	400	15,671	873	13	886
97 年底	264	25	289	15,324	414	15,738	902	14	916
98 年底	275	25	300	16,075	441	16,516	906	14	920
99 年底	276	25	301	16,671	463	17,134	936	16	952
100 年底	277	25	302	17,040	496	17,536	978	17	995
101 年底	277	25	302	17,722	523	18,245	1,020	20	1,040
102 年底	278	25	303	18,388	555	18,943	1,072	21	1,093

### 重要金融統計（二）

年月別	存款總額			放款總額			逾放金額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94 年底	13,339	351	13,690	5,803	146	5,949	634	16	650
95 年底	13,381	358	13,739	6,455	164	6,619	526	12	538
96 年底	13,215	358	13,573	7,031	187	7,218	441	10	451
97 年底	13,290	374	13,664	7,166	203	7,369	371	9	380
98 年底	14,001	397	14,398	7,010	207	7,217	312	7	319
99 年底	14,583	417	15,000	7,210	217	7,427	229	5	234
100 年底	14,819	449	15,268	7,438	226	7,664	167	4	171
101 年底	15,381	470	15,851	7,892	233	8,125	122	3	125
102 年底	15,970	501	16,471	8,611	246	8,857	88	3	91

### 重要金融統計（三）

年月別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農會	漁會	全體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全體
	%	%	%	億元	億元	億元	%	%	%
94 年底	10.91	11.16	10.92	177	7	184	11.46	7.00	11.36
95 年底	8.15	7.56	8.13	183	4	187	11.21	7.11	11.11
96 年底	6.27	5.45	6.25	188	5	193	11.79	7.76	11.70
97 年底	5.17	4.50	5.16	202	6	208	12.50	8.41	12.41
98 年底	4.44	3.54	4.42	190	5	195	12.53	8.73	12.44
99 年底	3.17	2.53	3.15	197	5	202	12.94	9.56	12.86
100 年底	2.24	1.76	2.23	211	6	217	13.33	10.16	13.25
101 年底	1.55	1.40	1.54	225	6	231	13.32	11.22	13.28
102 年底	1.02	1.04	1.03	244	7	251	13.16	11.38	13.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年  
102 農業金融局 報

發行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

網址：<http://www.boaf.gov.tw>(電子檔另置於本局網站)

電話：(02)23516633

設計印製：艾迪麥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382巷11弄15號

電話：(02)2308-8822

定價：150元

GPN：2009405174

ISSN：2073-9222

展售書店 / 國家書店：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04)243780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三樓  
TEL:02-2351-6633/FAX:02-3393-8669

GPN : 2009405174

ISSN 2073-9222



9 772073 922008

定價新台幣150元